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業務稽查作業規定

91年2月15日台財保字第090006266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5.22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2050210核准

一、依據

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稽查作業規定）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促進住宅地震保險業務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稽查作業規定。

三、稽查項目及內容：

- (一) 承保、理賠作業是否符合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之規定。
- (二)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入是否依規定全數納入中央再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中再公司）。
- (三) 資訊傳輸及處理是否符合住宅地震保險再保險作業規範第六點之規定。
- (四) 帳務處理是否符合住宅地震保險再保險作業規範第七點與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第六點之規定。
- (五) 特別準備金是否依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提存。

- (六) 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
- (七) 理賠處理及費用是否有不實或浮濫。
- (八) 是否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 (九) 本稽查作業所發現缺失事項之追蹤考核。
- (十) 主管機關交辦之稽查事項。

四、稽查對象：簽單公司及共保組織各會員公司（含中再公司）之總、分支機構。

五、成立稽查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稽查小組）負責監督執行，成員六至十人，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基金）及共保組織（含中再公司）各推派至少三人組成，並由地震基金另指派專人擔任召集人。每年不定期稽查一至二次。

六、稽查方式：

- (一) 應業務需要應予稽查者。
- (二) 經公開（具名）檢舉並符合本稽查作業規定之稽查項目，由稽查小組召集人指派稽查人員進行稽查；如未具名檢舉者則必須詳述內容（如承保公司、違規事實、關係人、賠案號碼等），經召集人認可後始得進行稽查。並函請相關之會員公司予以協助。

七、稽查小組對稽查事項應作成工作底稿，並將稽查執行情形及結果於工作結束後二週內完成報告，提報主管機關。

稽查工作底稿及抽查資料至少應保存二年，稽查報告書至少應保存三年。。

- 八、稽查申覆案件得由稽查小組召集人指定人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覆審之。
- 九、為落實住宅地震保險各項機制之實施，稽查人員應從嚴查核。經稽查所發現之違規案件，地震基金應以書面予以糾正，若有違反法令之情節，應報主管機關議處。。
- 十、稽查小組作業費用，由地震基金依一般出差費標準及規定辦理支應。。
- 十一、本稽查作業規定由地震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險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